
尊敬的客户：

本公示适用于所有使用合并扣费服务的客户。

特此通知，自[2017]年[4]月[11]日起，我行账户和服务费率（单位客户适用）中适用合并扣费服务的费用种类包括以下现金管理收费项目：

属于政府定价/政府指导价范围的服务项目：

1. 人民币境内结算-
 - 1.4 人民币跨行柜台转账手续费（同城和异地）

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：

3. 账户服务-
 - 3.16 综合业务扣费服务费用
5. 海外汇款/境内汇款
 - 5.1.1 “海外汇出汇款”- “电汇” 中
 - 5.1.1.1 发出电汇
 - 5.1.1.3 电报费
 - 5.2 海外汇入汇款中
 - 5.2.1 外币电汇汇入汇款
 - 5.4.1 “外币境内付款”- “电汇” 中
 - 5.4.1.1 发出电汇
 - 5.4.1.3 电报费
 - 5.4.2 本地外币付款中
 - 5.4.2.1 同城付款
 - 5.4.2.2 异地付款（不包括深圳金融结算同城外币付款）
 - 5.5 外币境内电汇汇入汇款
 - 5.6 人民币境内付款
9. 网上银行相关业务
 - 9.1 汇丰财资网
 - 9.1.1 月收费
 - 9.1.2 账户费
 - 9.1.3 用户费
 - 9.7 付款通知服务中
 - 9.7.1 电子邮件

9.7.2 传真

9.7.3 短信

9.8 收款通知服务

为免存疑，上述适用合并扣费服务的费用种类不包括一次性收取的费用（例如支票、汇票和本票的购买、修改/查询/取消电汇等费用）以及客户与我行另行约定特殊扣费时间的费用。

若适用合并扣费服务的费用种类发生变化，我行将在 <https://www.hsbc.com.cn> 上公示或另行通知客户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您的客户经理。

特此公示，望周知。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